

附件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

- 1.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 2.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3.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 2 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 4.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5.**公務員有第 2 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 6.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 7.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第 7 條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不予同意：

1.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2. 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
3. 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
4. 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
5. 有違反法律、命令規定。
6. 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

第 8 條 兼職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請同意

1. 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2.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3.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4.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5.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6. 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